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基金代码：50807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简称“《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简称“《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了《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止（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

有人大会公告》), 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基金总份额为 500,000,000 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57,984,823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1.60%, 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剔除应回避表决的 187,301,251 份基金份额后,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7,879,199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8.36%;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04,345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64%;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16%。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剔除应回避表决的 17,301,251 份基金份额后,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37,888,199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18%;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95,345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82%;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 份, 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08%。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

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为 15,000 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基金依法合规地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发售基金份额，并以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同意本基金管理费调整安排，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发售对象确定、发售价格及份额数量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具体请详阅《持有人大会公告》之“附件四：《<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

（二）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由 67 年延长到 68 年，延长后的基金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90 年 11 月 17 日。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一）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本基金本次扩募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非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基金份额，拟发售金额不高于 11.400 亿元（含）且不低于 9.915 亿元（含）；本次扩募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 5.5 亿份，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 5 亿份，配售比例和具体可配售份额数量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为准。

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按照一定折扣合理确

定发售价格。发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发售价格=发售金额上限（11.400 亿元）/可配售份额数量，其中，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 5.5 亿份，发售价格单位为元/份，采用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售价格以本基金发售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认购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最终投资于有巢马桥项目。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就本次扩募实施履行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和生效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披露《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及《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生效日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自该修订生效日起，本基金实施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并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基金的停复牌及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暂停及恢复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复牌。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暂停办理，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办理。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将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1.基金份额价格除权导致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比例不足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风险

本次扩募面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基金份额价格进行除权。若原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但实际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面临除权后基金份额价格下降、持有权益稀释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如原持有人拟不参与配售，可以在配售权益登记日（非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前选择卖出所持基金份额，以避免前述风险。

2.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或低于基金净值。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计票之日（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至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5年12月2日）复牌；就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期间，自发售起始日起停牌，至发售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4.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的发售为基础设施基金首次采取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进行发售，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扩募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发售系统和相关技术的成熟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等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等情况而导致本基金扩募发售失

败的风险。

5.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为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巢深圳”），有巢深圳是国内率先参与租赁住房改革、行业领先的租住“运营+资管”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有巢深圳已入驻国内 15 座城市，管理房间量 8.5 万间，公寓管理房间总量位列央企第一。本基金本次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有巢深圳持有的有巢马桥项目，一方面，该交易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有巢深圳在上海持有并管理多个同类型资产项目，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可能与有巢深圳管理的其他项目处于相同或相近的区位、面向相似的客群；此外，基础设施项目还可能从有巢深圳或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相关服务，从而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本基金与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机构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

6.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而且，基础设施基金目前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从而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7.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在本基金合并计算。因此，如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即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基金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前一阶段基金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投资者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观点以

及对本次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扩募发售结果可能影响本基金扩募后的基金总份额数量，进而影响单位基金份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幅度。

8.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配售完成后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在上述累计收益的分配安排下，若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本次发售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导致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扩募后首次现金分派被摊薄的风险。

9.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增加，若存在部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则扩募发售前的投资者以及投资者所持份额比例将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投资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表决权比例。

10.实施交易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风险

本基金涉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并安排扩募的，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风险。

1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如本基金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收益分配等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上市，对投资者亦将产生风险，如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基金财产因终止上市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12.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为搭建本基金架构，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需要完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 SPV、SPV 收购项目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 SPV、项目公司发放借款、项目公司偿还借款、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 等。上述交易涉及的协议文件可能存在前置条件或约定了解除条款，若未能达成交易的前置条件或触发解除条款，则存在相关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13.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八、风险揭示”。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